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字〔2021〕23号

签发人：张志刚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冠县 2021 年第 1 批次农用地转建设用地 使用林地情况的说明

省自然资源厅：

冠县 2021 年第 1 批次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拟呈报省政府审批。本批次建设用地范围内包含部分林地，需要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手续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用地范围

本批次用地共涉及贾镇、定远寨镇、辛集镇、柳林镇 4 个乡镇，贾镇街村、银郭庄村、黄寨子村、兴太集村、北街村 5 个村，共 6 宗地。本批次用地范围内的林地共涉及柳林镇 1 个乡镇，北街村 1 个村，共 1 宗地。1 宗地分别为：地块六。

二、用地面积

本批次用地 3.8275 公顷。根据《冠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、《冠县林地保护利用（2010-2020 年）修编规划》数据来源于（2019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“一张图”年度更新），本批次用地范围内的林地总面积 0.3923 公顷，按权属地类分：集体林地 0.3923 公顷，按地块分：地块六 0.3923 公顷。

三、开发用途

本批次用地范围内涉及林地共 1 宗，拟开发用途：住宅用地，地块六用于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。拟开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。

四、符合规划情况

本批次用地范围内涉及林地全部位于城市规划区内，符合批准的冠县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符合《冠县城市总体规划（2018-2035）》、《冠县柳林镇总体规划（2012-2030）》、《冠县林地保护利用（2010-2020）修编规划》。本次使用林地申报主体为冠县人民政府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19 日印发

（共印 20 份）